

证券代码：831462

证券简称：友泰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4日，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曾旭文	100,000	3.00	300,000	现金
2	徐杰	350,000	3.00	1,050,000	现金
3	张华	150,000	3.00	450,000	现金
4	黄永林	100,000	3.00	300,000	现金

5	张生林	200,000	3.00	600,000	现金
6	王雁	100,000	3.00	300,000	现金
7	郑洲培	120,000	3.00	360,000	现金
8	潘丽丽	20,000	3.00	60,000	现金
9	何丹青	20,000	3.00	60,000	现金
10	施丽妃	10,000	3.00	30,000	现金
11	周武舜	10,000	3.00	30,000	现金
12	章素青	20,000	3.00	60,000	现金
13	张林维	20,000	3.00	60,000	现金
14	邓剑波	100,000	3.00	300,000	现金
合计	-	1,320,000	-	3,96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7月11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7月18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7月11日（含当日）至2023年7月18日18:00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2、2023年7月18日18:00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通过微信发至公司联系人，或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2419765390@qq.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进行电话联系。

3、截至2023年7月18日18:00（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的，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年7月18日18:00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开发区支行
账号	1986080104002189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一）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二）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同一个人，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三）汇款金额必须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四）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或转账摘要请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3、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股份数和可认购的股份数上限中取最小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4、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与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5、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应与公司应时联络，以确定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6、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曾可
电话	0578-2696660
传真	0578-2978008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路 790 号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5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